

德 国 法 学 教 科 书 译 丛



GESELLSCHAFTSRECHT

# 德国公司法

第21版

[德] 格茨·怀克/克里斯蒂娜·温德比西勒 著

殷盛译



德国法学教科书译丛



GESELLSCHAFTSRECHT

# 德国公司法



EU-CHINA  
Legal and Judicial Co-operation Programme  
中国-欧盟法律司法合作项目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国公司法/(德)温德比西勒,(德)怀克著;殷  
盛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8  
(德国法学教科书译丛)  
ISBN 978-7-5118-1096-0

I. ①德… II. ①温…②怀…③殷… III. ①公司法  
—德国—教材 IV. ①D951.6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57344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侯 鹏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26.5 字数/590千

版本/2010年9月第1版

印次/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1096-0

定价:5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丛书顾问

Prof. Dr. jur Michael Bothe

法学博士 米歇尔·波特

公法与国际法教授

Prof. Dr. Wilhelm Dütz

法学博士 威廉·杜兹

劳动法与经济法教授

Prof. Dr. Matthias Herdegen

法学博士 马迪亚斯·赫蒂根

欧洲法与国际经济法教授

Prof. Dr. jur Peter Gilles

法学博士 彼得·吉列思教授

诉讼法与比较法学教授

Prof. Dr. jur Dr. h. c. Wolfgang Gitter

法学博士 荣誉博士 沃尔夫冈·吉特尔

社会保障法与劳动法教授

Prof. Dr. mul. Dr. h. c. Rolf Knieper

法学博士 荣誉博士 罗尔夫·克尼佩尔

民法与经济法教授

Prof. Dr. jur Helmut Kohl

法学博士 赫尔穆特·科尔

公司法与证券法教授

Prof. Dr. jur Stefan Muckert

法学博士 史迪芬·穆克尔

公法教授

Prof. Dr. jur Hanns Prütting

法学博士 汉斯·普维庭

民商法与诉讼法教授

Prof. Dr. jur Günter Stratenwerth

法学博士 冈特·塔顿维特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教授

## 丛书编辑委员会

高旭军 自由柏林大学法学博士

同济大学中德学院教授

刘 飞 科隆大学法学博士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罗 莉 科隆大学法学博士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秦瑞亭 法兰克福大学法学博士

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石 平 吉森大学法学博士

苏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孙 静 弗莱堡大学法学博士

德国工商总会上海代表处

吴 越 法兰克福大学法学博士

西南财经大学教授

杨 萌 慕尼黑大学法学博士

暨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张国文 萨尔大学法学博士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

朱 岩 不莱梅大学法学博士

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

主 编 吴 越

副主编 朱 岩 刘 飞

通讯编辑 丁晓春 李大雪 毛晓飞 张 彤

## 德国法学教科书译丛

### 总 序

作为成文法系的代表之一,德国法对世界法治的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其足迹遍西欧、南美及包括俄罗斯在内的当代东欧国家。在亚洲,它对日本、韩国及中国台湾地区的影响至今尤在。仅德国 1892 年颁布的、至今还在为德国市场经济服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就得到了几乎所有大陆法系国家的效仿,其垂范功能可见一斑。

结合本国国情与本土法学资源,新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也逐渐重视德国法的研究与借鉴。当今的中德两国法学与法律交流合作业已向多层次、全方位发展,从首脑对话、政府合作、立法咨询、院校项目到研讨会、翻译介绍等,精彩纷呈。中国大陆赴德研修法科的留学人员也与日俱增。

遗憾的是,无论研究德国法的学者、在德留学生,还是对德国法感兴趣的学子都感到缺少一套新颖的、系统性的中文版教材。鉴于此,留德学生联合组成了德国法翻译与编辑队伍,全面、系统地将德国法的最新教材翻译成中文,一方面可为国内研究提供基本素材,另一方面也是为了给广大师生提供基本读物。这些教材均为最新版本,也是准备德国司法考试(Staatsexam)的常见参考资料。

当代德国法浩如烟海,任何法学科都有无数出版物可供选择。例如民法,除上百种不同层次的教科书(Lehrbuch)外,还有不下十种评论(Kommentar),有的评论长达数千页。而我们选择的教材具有广泛性,这些教科书的作者都是德国大学法学院的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授。由于做到了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相结合,国内师生也可通过这些教科书在较短时间内了解德国法的真实面貌。

在全球化以及欧洲统一进程的双重推动下,古老的德国法也经历了不断的变迁。可以说最近的债法改革根本地改变了百年德国民法典的内容,以适应欧盟指导条例(也称指令)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要求。德国

## 2 德国公司法

法也在借鉴国外的经验,如其破产法改革就部分尝试了美国模式。而最近的民事诉讼法改革则引进了和解制度。按照新法,法官在开庭时有义务讯问双方当事人有无和解的可能,这不能不令人立即联想到中国的调解制度。

在中国法治进程中,需借鉴一切国家的有益经验,而不必将目标局限于个别国家。每个国家有自己的国情,即使借鉴国外的做法也必须考虑步调与方式。世界法学是多样性的,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法律文化与司法传统。所以在处理本国法与外国法的关系时,应采用立足本土、面向世界的态度,真正地将传统、借鉴与创新结合起来。我们只是盼望您通过这套教科书与德国法保持同步,也热忱欢迎有志德国法的同行,尤其是即将踏上德国征途的同学加入我们的行列。您可与本丛书的任何翻译或编辑人员联系,我们来自祖国各地,遍布德国各大城市,您肯定可以联系上。

感谢中国法学届的前辈对本丛书的关怀,正是前辈的精神在鞭策着我们,使我们有了翻译教科书的设想。也要向本丛书的德国顾问为我们推荐精练而有代表性的教科书以及原作者在翻译过程中给予的无限协助表示由衷的谢意。最后要感谢法律出版社,尤其是丁小宣先生的通力合作。

祝您阅读之旅愉快。

吴 越

2002年夏于美茵河畔法兰克福

## 作者简介

格茨·怀克教授:1927年9月21日出生于耶拿,著名法学家、曾在柏林自由大学、汉堡大学和慕尼黑大学任教,于1997年获得德国联邦十字一级勋章。

克里斯蒂娜·温德比西勒教授:1950年12月8日出生于威斯巴登,著名法学家,现为柏林洪堡大学教授,曾于1999/2000年任柏林洪堡大学法学院院长,自1998年起为德国联邦政府中小企业和自由职业咨询委员会委员。

## 译者简介

殷盛:四川乐山人,2001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2年至2008年在德国明斯特大学、柏林自由大学和莱比锡大学攻读 LL. M 硕士和博士学位,现为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四川元绪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和投融资法律网([www. trzlaw. com](http://www.trzlaw.com))负责人。



## 译者序

### 一、引子

世界经济的一体化,特别是国际贸易的全球化和资本市场的自由化导致了世界各国和各地区公司法的激烈竞争。由于美国强大的经济、政治、军事和文化影响力,其公司法在这一“竞技场”上占据显赫地位。但美国多年的州际间的公司法(“朝底”)竞争以及将股东保护和公司治理等推给资本市场及资本市场法的做法,导致了美国公司法的不断软化和空核化。2001年的安然公司丑闻以及目前的金融危机充分暴露了美国公司治理的内部缺陷和公司法的软弱无力。

与美国相反,由于欠缺较为发达的资本市场和不存在州际间的公司法竞争的问题以及悠久的历史传统,德国公司法在解决公司代理问题以及保护公司债权人、中小股东和公司其他利益相关人(特别是公司员工)等方面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此外,德意志民族具有的高度的抽象思维能力、法典编撰的悠久传统以及严谨的工作作风等还保障了德国公司法律制度在体系上的系统性和逻辑上的严密性,为实现其法律的统一和安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以上优势和特点确保了德国公司法在世界公司法竞争中的核心地位,为其对外的推广移植(比如1894年开始的德国有限责任公司的全球传播)创造了内在的条件。

从1904年清末《公司律》到2005年新《公司法》出台,中国公司法历经百年沧桑。在此期间,德国公司法对我国的影响和帮助是实质性的且从未间断过。我国公司法虽然具有自身特色,但从整体上和世界范围内讲,它归属于德国公司法的派系之下。这不仅体现在非法人性质的合伙与法人性质的公司之间的并列安排、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相互区分以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二元体制设置,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表现在将公司法作为保护公司债权人、中小股东以及公司其他利益相关人的最为主要的手段来加以设计构

建的立法理念。面对世界各国和各地区公司法的激烈竞争,特别是美国化的问题,中国必须重新深刻认识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公司法律制度,以期能进行有效的功能比较和最优的设计安排,确保我国公司 and 公司法在世界范围内的竞争力。希望本书的翻译能为此尽到微薄之力。

### 二、本书特点

本书是一本法学简明教材,此次是其第21版,数十年的改进和提炼确保了其在时间考验和市场竞争面前的强大生命力。凭借以下特点和优势,本书成为德国法学学生、教授,甚至实务工作者心目中的“常青树”:

1. 全面性。不同于一般的公司法教材,本书不仅详细介绍了作为典型资合公司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欧洲股份有限公司,而且还深入介绍了现实中常为中小企业采用的民事合伙、无限公司(相当于中国的普通合伙企业)、两合公司(相当于中国的有限合伙企业)以及隐名公司。此外,还有为各类公司形式共同适用的基础理论和法律规范,比如公司类型选择、结构变更以及法律形式混合等。

2. 系统性。不同于我国,德国没有一部统一的公司法。除了“Gesellschaft”这个词根相同之外,以民事合伙为基础模式的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与以社团为基础模式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并无共同的主体构建思想来源。本书的可贵之处在于其在这两类法律创设的主体之间找到了一个共同点和联结点,即都是作为为实现一定的共同目的(特别是经济目的)而由法律行为设立的私法上的人的联合体。在这一共同点和联结点之下,本书不但系统性地介绍了原本差异很大的各类公司形式,而且还在人的联合体、公司财产、决议瑕疵等方面构建了“公司法总论”,以作为其共同的理论基础。而这对于深刻把握公司的本质特征、核心功能以及各方利益均衡等至关重要。

3. 简要性。作为简明教材,本书力图通过简洁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的阐述、短小生动的案例等实现其追求的全面性、系统性以及必要的理论联系实际,并且取得了卓有成效的成功。

4. 欧盟及国际化视角。虽然是介绍德国公司法,但鉴于欧盟公司法的协调和一体化以及全球公司法的竞争和融合贯通,本书始终坚持从欧盟及国际化视角上去介绍和探讨公司法及其发展变革,处处强调法律的功效比较以及最优的设计安排。

总之,作为两代作者代级传承的结晶,本书不仅全面而系统地介绍了德国公司法律制度及其与其他法律制度的功能划分和相互作用,充分而生动地展现了其时代变迁、法律变革以及观念演进的历程,而且还深刻而精准地把握了德国公司法及其公司法学的核心和精髓。

### 三、德国公司法的最新发展趋势

随着外部环境的改变以及德国实务界基于经济性的考虑(特别是税负最小化)而对作为法律主体的人的联合体的多种多样的设计构建和随之而来的司法继创和法律变革,德国各类公司形式之间的共同点不但有不断扩大的趋势,而且还出现了如下几个发展方向:

1. 民事合伙主体化。由于现实中不断有人以民事合伙作为经济组织对外参与法律交往和建立权利义务关系,德国法院和理论界逐渐承认这类民事合伙具有(部分)权利能力,包括破产能力以及作为原被告的诉讼资格。而这直接冲击人们对权利能力和法人概念的理解以及原有的以之为基础的立法安排和理论构建。

2. 人合公司资本化。基于税负(特别是所得税)的考虑,本是强调人合性的两合公司不断被人作为筹集大量资金的手段和组织安排而用于资本市场。这种公众性的人合公司必然立即招致大量的着眼于投资者保护的司法继创和法律变革。而这不得不让人重新考虑对人合公司(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和资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区别征税的合理性。

3. 上市与否差异化。面对股份有限公司数量多年来的不断下降和资本市场的全球统一,德国也开始逐步走上在法律规则上区别对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和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道路。其终点是否是英美的封闭公司和公开公司,令人翘首以待。

4. 公司类型混合化。虽然德国也遵从公司类型法定原则,但以一个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个两合公司中唯一的一个无限责任股东所实现的公司形式混合的大量出现,不但再次突现了税负中立原则的重要性,而且也充分反映了公司法律实务在法律主体构建上的巨大创造力。同时,这也不得不让人重新考量公司类型法定原则与法律主体多样性之间的关系。

5. 公司组织集团化。面对现实中公司集团(康采恩)复杂的内部安排和大量的关联交易,以单一的公司作为规范出发点和中心的公司法面临被规避

#### 4 德国公司法

和掏空的严峻挑战,并且法院的事后救济不但具有个案性和偶然性,而且还很容易威胁法律的统一和安全。是否还应在实体法上继续强化康采恩法,还是像大多数国家那样利用民法、公司法等一般规则解决公司组织集团给公司债权人、中小股东等带来的侵害,都值得进一步的探索。

此外,由于德国公司法近年来面临越来越大的外来竞争,特别是来自于欧盟内部的公司法(“朝底”)竞争压力,比如英法等国的无最低注册资本要求的有限公司,德国公司法也在确保不丧失其核心制度和重要功能的情况下,不断进行变革和创新,以期继续维持其强大的生命力。而其变革和创新的重大发展方向就是软化约束、节省成本和尊重自治。

#### 四、真挚鸣谢

翻译这本德国公司法,历经三年有余,常受琐事打搅,颇费周折,但幸得多方关怀和支持,方能最终杀青告捷。首先得感谢的是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的吴越教授,是其最初的建议和推荐,方有此次翻译的机会和意愿;其次需要感谢 Prof. Dr. Christine Windbichler、Prof. Dr. Tim Drygala、Dr. Torsten Keltsch、LL. M. Nadja Engel 和 Tino Marz 的耐心解释和多次探讨;再次,法律出版社教育分社的丁小宣社长的大力支持以及其对本次翻译屡次推迟的理解和容忍,也是本次翻译保质完成的关键和前提;最后,我还得感谢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的李亚丹、林谨、陈容容、王晓锋、李永玖、罗昊、冷丽娜和江曼等研究生提供的校对工作。当然,作为译者,我个人独自对翻译中可能存在的一切错误和不足承担责任。

译者诚挚地欢迎大家来信对本译文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yinsheng@yahoo.com。

殷盛于西南财经大学光华校园

2010年6月28日

## 第21版前言

这一富有传统性的作品于1991年由格茨·怀克全面修订,并由我于2003年部分重新撰写。自上一版以来,公司法进一步发展和变化。尽管如此,基于很好的理由,这一呈现在你面前的新版本仍忠实于那个可以追溯到阿尔弗雷德·怀克的基本写作方案,即“单独处理各公司类型。作为教学方案,这得到了维持,并且无须放弃对共同和差异进行比较性的指出”(格茨·怀克的第19版前言)。

就像到目前为止的那样,在没有回避问题的复杂性前提下,该书希望对材料提供一个简单明了的路径。在保持现实性的同时,进一步将欧洲法律的发展和经济上的关联性联系进来,并且强化对公司法在法律比较中的功能性理解。在这里,对外国法律和文献的简要指出,被作为有助于理解的背景知识来加以使用。相似情况也适用于有关法律咨询的建议。

在人合公司法中,民事合伙始终作为基本形式来处理。作为一个长期的基本争论的暂时性结果,民事合伙的权利能力仍有许多没有解决的问题。自由职业合作公司继续在解释中被简略概括,因为它与清晰而成熟的无限公司形式紧密相连。对于将人合公司作为公众性公司使用的情形,会在两合公司之外作为专门的题材来加以讨论。

在资合公司法中,抛弃了原有的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小姐妹”来进行归类的做法。作为最常用的资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在现实中以及考试法规规定的义务性学科中都占有显著的位置。因此,现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完全独立的团体在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加以介绍。目前存在的有限责任公司法改革,将按照政府的有关有限责任公司法律现代化和滥用斗争法(MoMiG)的草案情况而予以顾及。为区别于现行法律,相关章节以斜体字的形式出现。股份有限公司不断受到资本市场法和会计法的国际化影响。只要有利于更好地理解公司法的功能性条件,就会添加其相关知识。与

## 2 德国公司法

此相对应,也会谈及公司法以外的行为守则,特别是德国公司治理准则。由于企业员工共同参与决定仍有很高的象征性价值,还是有必要对其最重要的规则进行一个定位于公司法的概括介绍。对于欧洲股份有限公司(SE),将加入一个有关其最重要的特征描述。在此过程中,将对其本身作为分层分级的部分法律规则的法律基础予以重点关注,而这也适用于其进一步的发展。与超越各企业法律形式的法律状况相对应,对于改组法,将介绍其基本特征。

总体上讲,材料选择主要着眼于考试法规规定的义务性学科目录来进行通常的分配。但除此之外,该书还涉及公司法中典型的处理模式和问题情况。它为独立的深入研究,也为重点学科学习提供指导。

将公司法上的提问融入法学教育案例分析中,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与学习用书的目标设定相对应,以及出于可以一目了然的规模需要,本书只对文献和法院判决进行选择性的介绍。对于来自于互联网的材料(限于机构和官方公告),会注明地址,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还会注明搜索年限。对2007年8月底的修订稿进行了一些重要的事后补充。

在处理范围广泛的材料过程中,我利用了科研和学生性质的同事给予的富有经验而热情的帮助。我非常感谢他们。需要强调的是来自于卡斯帕尔·克罗洛普博士的宝贵建议和批评,特别是针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资本市场法,以及来自于亚历山大·莫恩女士的建议和批评。在内容和技术上,包括目录索引,巴尔巴拉·亨内贝格尔,萨宁·易卜拉欣贝戈维奇,玛雅·克柳卡,丹尼尔·马德尔,索尼娅·赛贝尔,马文·威斯沛尔-格雷斯科提供了值得表扬的帮助。对于众多方面的组织帮助和周全的手稿处理,我需要特别感谢海克·法赫。所有仍存留的错误都是我的。对这一呈现在你面前的书提出指导和建议,总是受欢迎的。地址是 [christine.windbichler@rewihun-berlin.de](mailto:christine.windbichler@rewihun-berlin.de)。

克里斯蒂娜·温德比西勒

柏林,2007年12月

# 目 录

|                            |        |
|----------------------------|--------|
| 缩写目录 .....                 | ( 1 )  |
| 文献目录 .....                 | ( 1 )  |
| 第一部分 基础知识 .....            | ( 1 )  |
| 第一章 公司法的概念和意义 .....        | ( 3 )  |
| 一、概念和边界界定 .....            | ( 3 )  |
| 二、在实践、科研和学习中的地位 .....      | ( 11 ) |
| 三、欧洲法律发展、法律比较和国际公司法 .....  | ( 13 ) |
| 四、介绍方式 .....               | ( 17 ) |
| 五、附录:历史和经济基础 .....         | ( 20 ) |
| 第二章 人的联合体的分类和法律渊源 .....    | ( 26 ) |
| 一、分类 .....                 | ( 26 ) |
| 二、法律渊源 .....               | ( 39 ) |
| 第三章 公司财产的地位 .....          | ( 47 ) |
| 一、公司财产总论 .....             | ( 47 ) |
| 二、按份共有 .....               | ( 48 ) |
| 三、共同共有 .....               | ( 49 ) |
| 四、法人 .....                 | ( 52 ) |
| 第四章 法律形式选择和公司形式的现实意义 ..... | ( 53 ) |
| 一、法律形式选择 .....             | ( 53 ) |
| 二、公司形式的现实意义 .....          | ( 61 ) |
| 第二部分 人合公司法 .....           | ( 65 ) |
| 第一编 民事合伙 .....             | ( 67 ) |
| 第五章 概念、种类和意义 .....         | ( 68 ) |

## 2 德国公司法

|                            |         |
|----------------------------|---------|
| 一、概念 .....                 | ( 68 )  |
| 二、种类 .....                 | ( 74 )  |
| 三、意义和表现形式 .....            | ( 76 )  |
| 第六章 合伙协议 .....             | ( 79 )  |
| 一、内容 .....                 | ( 79 )  |
| 二、法律属性 .....               | ( 79 )  |
| 三、形式 .....                 | ( 83 )  |
| 四、合伙协议的瑕疵和有瑕疵的合伙 .....     | ( 84 )  |
| 五、合伙协议的修改 .....            | ( 85 )  |
| 第七章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        | ( 87 )  |
| 一、合伙人的义务 .....             | ( 87 )  |
| 二、合伙人的权利 .....             | ( 93 )  |
| 第八章 业务执行和代表 .....          | ( 96 )  |
| 一、业务执行 .....               | ( 96 )  |
| 二、代表 .....                 | ( 101 ) |
| 第九章 合伙财产和合伙债务 .....        | ( 105 ) |
| 一、合伙财产的组成 .....            | ( 105 ) |
| 二、合伙财产和私人财产 .....          | ( 106 ) |
| 三、合伙债务和责任 .....            | ( 107 ) |
| 第十章 合伙人的变更 .....           | ( 115 ) |
| 一、一名新合伙人的入伙 .....          | ( 115 ) |
| 二、合伙人退伙 .....              | ( 117 ) |
| 三、成员身份的转让 .....            | ( 123 ) |
| 第十一章 合伙的终止 .....           | ( 126 ) |
| 一、解散和完全终止 .....            | ( 126 ) |
| 二、解散理由 .....               | ( 127 ) |
| 三、被解散了合伙的继续存在 .....        | ( 132 ) |
| 四、清算 .....                 | ( 133 ) |
| 第二编 人合商事公司和隐名公司 .....      | ( 135 ) |
| 第十二章 无限公司:概念、法律属性和意义 ..... | ( 136 ) |
| 一、概念 .....                 | ( 136 ) |



|                       |       |
|-----------------------|-------|
| 二、无限公司的法律属性 .....     | (139) |
| 三、历史、经济基础和法律比较 .....  | (142) |
| 四、现实意义 .....          | (145) |
| 第十三章 无限公司的产生和终止 ..... | (147) |
| 一、股东 .....            | (147) |
| 二、成立的时间点 .....        | (151) |
| 三、公司合同 .....          | (153) |
| 四、解散和完全终止 .....       | (163) |
| 第十四章 无限公司的内部关系 .....  | (171) |
| 一、契约自由原则 .....        | (171) |
| 二、业务执行 .....          | (171) |
| 三、股东决议 .....          | (176) |
| 四、竞业禁止 .....          | (181) |
| 五、资本份额 .....          | (183) |
| 六、盈利、亏损和提取 .....      | (185) |
| 七、补偿请求权和利息 .....      | (189) |
| 第十五章 无限公司的外部关系 .....  | (190) |
| 一、法律交往中的无限公司 .....    | (190) |
| 二、代表 .....            | (193) |
| 三、公司债务和责任 .....       | (198) |
| 第十六章 无限公司的股东变更 .....  | (211) |
| 一、股东的继承 .....         | (211) |
| 二、股东基于其他原因的退出 .....   | (220) |
| 三、除名之诉 .....          | (222) |
| 四、补偿结存 .....          | (223) |
| 五、两人公司的特殊性 .....      | (225) |
| 六、商事登记簿 .....         | (227) |
| 第十七章 两合公司 .....       | (228) |
| 一、概念和法律规定 .....       | (228) |
| 二、历史的和现今的意义 .....     | (230) |
| 三、产生和终止 .....         | (233) |